#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系由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启掌等11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业绩承诺人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人作出的关于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科光电 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 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18,750,000 股、支付现金 23,10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中科光电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 支付对价方式 | |
|---|---|---|---|---|---|
| | | | | 现金支付（万元） | 股份支付（股） |

| | | | | | |
|---|---|---|---|---|---|
| 1 | 段启掌 | 76.50% | 50,490.00 | 17,671.50 | 14,343,750.00 |
| 2 | 张存爱 | 6.90% | 4,554.00 | 1,593.90 | 1,293,750.00 |
| 3 | 孙家传 | 3.00% | 1,980.00 | 693.00 | 562,500.00 |
| 4 | 程卫生 | 3.00% | 1,980.00 | 693.00 | 562,500.00 |
| 5 | 卫讯舟 | 3.00% | 1,980.00 | 693.00 | 562,500.00 |
| 6 | 鹿拥军 | 3.00% | 1,980.00 | 693.00 | 562,500.00 |
| 7 | 周世龙 | 3.00% | 1,980.00 | 693.00 | 562,500.00 |
| 8 | 汪小华 | 1.00% | 660.00 | 231.00 | 187,500.00 |
| 9 | 周超飞 | 0.20% | 132.00 | 46.20 | 37,500.00 |
| 10 | 郭银玲 | 0.20% | 132.00 | 46.20 | 37,500.00 |
| 11 | 朱书恒 | 0.20% | 132.00 | 46.20 | 37,500.00 |
| **合计** | | **100.00%** | **66,000.00** | **23,100.00** | **18,750,000.00** |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光电成为合锻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锻智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智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901200224 的《营业执照》，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合锻智能持有中科光电 100%的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及验资情况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向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合计发行的 18,750,0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9月19日，合锻智能向泰达宏利安徽国资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98,794股，每股发行价格1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84.32元。募集资金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658号、会验字[2016]4659号验字报告验证。

##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保证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协议中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合锻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 协议》，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承诺：中科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合锻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若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盈利补偿计算方法

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分别承担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在中科光电的持股比例乘以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段启掌、张存

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在补偿测算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限届满后，合锻智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承担减值补偿股份数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光电的持股比例乘以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盈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以股份方式进行减值补偿的，则公司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前先将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然后，公司在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合锻智能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合锻智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合锻智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合锻智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合锻智能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数后合锻智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若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则公司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至减值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减值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期间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的，则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5、累计补偿额

交易对方对上述盈利承诺的补偿和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合计数。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累积实际数 | 累积业绩承诺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 2015 年-2017 年 | 13,030.69 | 12,700.00 | 330.69 | 102.60% |

根据业绩承诺约定，中科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数，中科光电完成业绩承诺。

## 四、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791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中科光电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69,180.00 万元，大于中科光电全部股权交易价格 66,000 万元。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合锻智能与段启掌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8]2790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791号）对业绩实现承诺情况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中科光电，截至2017年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数值102.60%，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科光电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盈利水平，交易对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洲峰　　胡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